

古代“驻京办”:汉代成立 唐朝全盛

汉代时中央和地方的关系好

汉承秦制,地方行政实行郡、县二级制,此外还有各诸侯的封国,因此,又为郡国并行制。最早的地方驻京办事机构,称“邸”,根据不同的行政单位,有郡邸、国邸,县以下的单位大概还没有资格在京师设“邸”。

汉代这类机构有两点不同于唐代,一是各邸的主管长官是大鸿胪(汉代九卿之一,掌管礼仪、诸侯王国、少数民族和地方事务),具体事务则由大鸿胪的属官“郡邸长丞”分管;二是各“邸”的最高长官,郡邸为守丞,国邸为长史,并不常驻京师,而是由各邸的较低级别的留守官吏负责邸内事务。可以说,汉代中央和地方的关系还比较简单,基本在中央的控制和管理下。据《汉书》记载,齐国设有“齐邸”,燕国设有“燕邸”,诸侯王进京后的一些活动就在所属的“邸”进行。

汉武帝时为了加强对地方的监察,设置了十三部州刺史,东汉时刺史已经成为地方上的一级长官了,也就有了进京奏事的“邸”。东汉灵帝时,皇权式微,群雄竟起,各地驻京办竟达“百邸”之多,当然,那时的大鸿胪已经控制不了这些军阀的驻京机构了。

唐朝后期,“驻京办”兼职当钱庄

唐朝中期开始,州和藩镇一级的留邸,改为上都进奏院,简称进奏院。进奏院的官员称为进奏官,多由地方的行政长官兼任。从清朝人的《唐两京城坊考》可以看出,到唐朝后期,这种进奏院在长安有50多个,多集中在长安城中心。而在东都洛阳,也有各地方设置的藩镇。

进奏院一方面向地方通报宫廷内情以及朝廷百官和地方的奏折内容,另一方面,进奏院也负责监视本地官员在京城的活动。唐人柳宗元在他的文章中,还提到了进奏院的另一个功能,“朝觐为修容之地,会计为交政之所。”也就是说,进奏院还负责保管钱财,有点像今天的银行。

《新唐书·食货志》中则说:“宪

宗以钱少,复禁用铜器。时商贾至京师,委钱诸道进奏院及诸军诸使富家,以轻装趋四方,合券乃取之,号飞钱。”唐宪宗时期,因为市场交易活跃,流通的铜钱不够用,一度提倡实物交易。但是实物交易实在麻烦,于是,“飞钱”应运而生。各地在京城的商人,将售货所得款项,交付各地的驻京进奏院或者有钱的官员,对方收取一定的费用,然后开具票据。票据一半交给商人,一半寄往地方或留在京城。这样,商人可以轻松地游走四方,一旦需要钱,无论在京城还是回地方,只要拿着票据就可以兑换现钱。

除了替商人提供方便,唐朝的进奏院还衍生了许多新功能,比如,为地方的长官在京城购买私宅等。由于这些附加的功能,“驻京办”无形中成为腐败滋生的温床。

明“驻京办”成为官员贿赂对象

明朝时期,不存在真正意义上的“驻京办”,但明建立之后,统治者认为,类似进奏院职能的机构还是需要的。于是,便新设了一个叫做“通政司”的部门。复旦大学的高老师分析说,其实这个部门也同样起着“上传下达”的功能:掌管着将皇帝的命令通传下达给地方,收受、检查地方及内外奏章和申诉文书,奏报四方臣民的动态、陈情申诉及军情、灾异等事。通政司取消了进奏院时期地方派员驻守的中间环节,直接受皇帝管辖,与六部平起平坐,权力很大。

因为它的存在,使皇帝耳聪目明,能够及时了解执政的得与失和政策的落实程度,有时也是皇帝选拔官员的评价渠道之一。为此,各地方部门对通政司官员极尽阿谀奉承之能事,哪怕是正常的工作内容,也都会用金钱铺路。《儒林外史》第七回说:“二位官府封了银子,又写了一封荐书,荐在那新升通政司范大人家。”而每到传统节日,各地都会派人进京,用金钱通路,为各种事项活动。通政司便是他们必去之地。

虽然中央集权登峰造极,地方官

不敢公开在京师设立“留邸”,但仍然设立了“会馆”来充当“驻京办”功能。会馆乃一种民间机构,外官进京述职、外地举子进京赶考,常常在会馆住宿。同时也是地方大员派幕僚、下属进京长期打探消息,或者让自己在京的关系网向自己通报京城情况,打通与朝廷各种关系的地方

清代“驻京办”公关费数量惊人

清代也没有专门的“驻京办”机构,但清朝有个官职,叫做“提塘”,即是清代各省总督、巡抚选派本省的武进士、修选守备等人,送请兵部充补,驻于京城,三年一轮。实际上,这就是地方政府派驻京师的联络官,其职责本仅限投递本省与京师各官署往来文书。而在实际工作中,“提塘”还承担了很多任务,比如夏冬两季奉送“冰炭费”,打点各衙署官吏;再如“串通军机处写字之人”传递内幕信息,发回供本省督抚判断高层动态及政治风向的消息。因此,被选送到京城的提塘官通常是被督抚们倚为亲信的人,他们的赏赐及待遇十分丰厚。

此外,清朝的地方政府,都设有一种专门资金,叫做“部费”,用现在的话说是“公关活动费”。此费用总体规模极大。关注现实的晚清学者冯桂芬说,他曾和熟知内情的人议论中央各部衙门办事人员——书吏们的“部费”收入,一致认为光是吏部四个司的书吏每年所得就有大约300万两银子,加上兵部、户部、工部,四部书吏每年所得应该不少于1000万两银子。不过中央部门不止上述四部,可想而知,地方上每年要准备多少“部费”了。

同时,各省在北京建立的会馆比明朝时还大大增加,无论官民绅商,皆可参与。其实,很多会馆是由各地的大员如封疆大吏,诸如将军、总督、巡抚等等这些人暗中资助,委派手下心腹长期留驻其间,打探朝廷动向,联络人脉。据说,当时朝廷一旦发生重大事件,各地官员往往在圣旨到来之前就能够知晓,比朝廷的“特快专递”还快。

(据《姑苏晚报》)

中国最早的新闻事业 在“驻京办”起家

从修建的初衷来说,郡邸的服务对象,都是公务在身的人员,并不接待一般人。可是,因为是地方政府出资修建的,因此,郡邸里的常驻人员,也通常由地方派出。渐渐郡邸也开始收留一些来京城谋差的“京漂”。如《汉书·朱买臣传》中,就曾提到郡邸的这一用途。

会稽人朱买臣,是个穷酸书生,四十多岁了,靠和妻子一起砍柴为生。后来,老婆和他离了婚。过了几年,一个偶然的机会,朱买臣跟随上报账目的官员押送行李车到京城,想谋个一官半职。奏折递上去以后,久久没有答复。朱买臣带的粮食吃完了,手头也没有钱,于是他就赖在郡邸,从服务人员那里蹭饭吃。也该朱买臣走运,他的同县人严助受皇帝宠幸,严助向皇帝推荐了朱买臣。朱买臣被授予会稽太守。就这样,穷书生朱买臣衣衫褴褛怀揣梦想来京城闯世界,结果真的坐着郡邸的马车体面地衣锦还乡了。

朱买臣的经历,开创了客居驻京办跑官的先例,无疑也给一门心思当官的书生们指明了一条康庄大道。

从某种意义上来说,“驻京办”还孕育了中国最早的新闻事业。现代著名新闻学家戈公振在他的《中国报学史》一书中推测,早在汉代,可能就出现了邸报。而关于邸报的最早文字记载,据上海书店出版社的完颜绍元考证,则出现在唐朝。

唐朝时期,全国州一级以上的地方政府,都向京城派出办事处。州一级的称州邸,道一级的称留邸。虽然名称还是叫邸,但唐代的邸属于地方的派出机构,不再由中央政府掏钱。州邸和留邸的留守人员,有个重要职责,就是及时向地方长官通报朝廷的最新情况。以什么方式通报呢?那就是邸报。

自武则天以后,无论是皇帝诏敕,还是各方奏抄,都会汇集到中书门下。中书省将其中内容统一编纂为朝报,每天都向京城内的各机构和部门发布。就在中书省发布的同时,州邸和道邸的工作人员,也誊抄这份抄报,向各自所属的地方政府发报。在誊抄朝报的同时,驻京办事处的人员,也常常揣测地方长官的心思,添加他们想知道的“号外”。

例如唐朝著名诗人韩翃被授为驾部郎中知制诰,也就是皇帝的机要秘书的事情,就是韩翃的一位同事从京城传来的邸报上看到的。

(据苏州新闻网)

吕后用“驻京办”囚禁不听话的诸侯王

在汉代,邸的种类很多。其中级别最高的,是国邸。国邸,就是诸侯国邸,专门用来接待前来朝见皇帝的诸侯王及其随从。

西汉初年,刘邦逐步废除异性诸侯王,在全国各地大封同姓诸侯王,诸侯王的封地面积广阔,手中握有的权力极大。为了实现对诸侯有效控制,汉朝制定了朝请制度。诸侯王须在规定的时间,到京城觐见皇帝。当时的京城长安,有“赵邸”“代邸”“燕邸”“齐邸”等诸多国邸。

一旦和皇家的内部斗争沾上关

系,国邸有时候就成了人间地狱。

史书记载,汉高祖刘邦死后,皇后吕雉的儿子刘盈即位,即汉惠帝。惠帝的皇后没有儿子,吕后就让她假装怀孕,然后找到几个男孩冒充惠帝之子。其中一个叫刘恭的,被吕后立为太子。刘恭与吕后不合,招致吕后不满,吕后借口刘恭并非刘氏后人,将他和其他几位诸侯王送进国邸幽禁,当天夜晚,他们全部被处死。

西汉时期,分封各地的诸侯王一旦被废,也会被投入国邸。运气好的,软禁一段时间后,还能回到自己的封

地,运气差的,就丧命其中了。

当然,国邸的性质也决定了,它有时候会成为诸侯王的福地。例如,《史记》中记载,吕雉死后,代地(“代”为一个地名)的诸侯王刘恒被推举为新皇帝。

刘恒(即汉文帝)随即赶往京城。群臣先将刘恒迎接进代国邸,一番计议后,行君臣之礼,皇帝即位。随后,皇帝入住皇宫。汉文帝之后,诸侯王登基皇位,都必须先入住国邸,受过群臣拜谒,才能入住皇宫。

(据苏州新闻网)